

南臺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必修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修讀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必修課程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本校「推動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四技日間部一年級開設兩學期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（每學期 1 學分 3 節課）的必修課程。
- 三、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之學習目標如下：
 - （一）落實「生活即教育」之理念，養成學生隨手服務及勤勞敬業之良好習性。
 - （二）鼓勵學生參與各類服務學習，透過反思帶領，培養服務人群與貢獻社會之精神。
- 四、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分成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兩項目，其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勞作教育：係指配合學習目標，於校內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，如宿舍、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，及美化校園等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。
 - （二）服務學習：係指配合課程目標，從事各類服務學習，如於社區、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、國際志工等工作。
- 五、勞作教育由勞作教育組統籌規劃執行，每學期學生實施校園環境整理 30 小時。勞作教育成績由勞作教育組依據學生出席狀況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以上為及格。
勞作教育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六、服務學習由指導老師負責規劃，每學期指導老師講授服務學習理念及主持服務學習反思活動 16 小時，學生實施社會服務 8 小時。
服務學習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理念講授、實際從事社會服務工作、參與服務學習反思等項目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以上為及格。但若學生未完成下列二項工作，其評分成績不得超過 59 分：
 - （一）取得 8 小時以上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 - （二）繳交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及期末報告。
- 七、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兩項成績評定後，由服務學習中心彙整，計算出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學期成績，其中勞作教育成績佔 60%、服務學習成績佔 40%。若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兩項成績有一項不及格，其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59 分。
- 八、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一律以勞作教育實施重修，

並以重修成績做為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學期成績，重修期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若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兩個項目成績皆不及格，須重修勞作教育 3 梯次(18 週, 共 45 小時)。

(二) 若服務學習成績及格，但勞作教育成績不及格，須重修勞作教育 2 梯次(12 週, 共 30 小時)。

(三) 若勞作教育成績及格，但服務學習成績不及格，須重修勞作教育 1 梯次(6 週, 共 15 小時)。

九、轉學生於原校已修讀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格，可抵免本校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（學分數不同亦可抵免）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